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

被告 孫碧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附表所示電信設備使用，惟截至民國113年3月止未依約清償，共欠款新臺幣9萬9453元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裝機申請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萬9453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3日（本院卷第2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0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04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5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怡安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8 合 計	1000元	

19 附表：

編號	欠費門號	欠費金額
1	0912857089	18,137
2	0975802501	23,189
3	0975802552	19,601
4	0975859187	18,591
5	0976470341	19,935
	欠費總額	99,453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